



##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首席执行官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首席执行官白景涛先生、总经理张翼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平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因工作变动，白景涛先生辞去首席执行官职务、张翼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白景涛先生、张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白景涛先生、张翼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。

三、白景涛先生、张翼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白景涛先生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、张翼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

2021年8月23日